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保议〔2024〕1号

答复类别：B类

##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103号建议的协办意见

省住建厅：

万小英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城市污水处理管理的建议》（1103号）收悉，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

近年来，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认真落实《福建省深入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福建省深入推进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有关要求，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会同住建部门严格管控企业生产废水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督促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着力提升城镇水环境质量。

**一是严格污水源头控制。**加快推进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督促指导工业园区配套建设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对于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

业企业,督促其按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依法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尾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要求其进行预处理并确保尾水达到纳管标准,并取得住建部门的纳管许可或与集中污水处理厂签订纳管合同,按要求纳管排污。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以及排放含重金属、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高盐废水的企业禁止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厂。

**二是开展工业排水管理评估。**指导各地对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工业企业开展相关影响评估,对生产废水超标排放或偷排漏排影响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稳定达标的,及时开展水质调查分析排查,并依法进行查处。对部分污水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部门加强指导与检查,督促园区企业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确保达到要求后,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避免生产废水等对城镇污水处理厂的冲击。

**三是帮扶城市提高污水处理能力与水平。**在污水处理厂建设前指导其摸清周边污水的纳管需求,加强对污水处理厂服务

范围、服务人口、规模、污水来源、处理工艺技术路线的合理性、可行性评价与技术论证，确保处理工艺和建设规模与处理能力相适应。强化污水处理厂的排污许可审核，督促指导污水处理厂在进水、出水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对进、出污水处理厂的水质进行动态监管，保证污水厂稳定运行。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与贵厅沟通协作，做好相关工作。一是**持续强化监管**。将工业企业以及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监管作为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重要内容，强化工业污染企业排污许可的证后监管，督促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达标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二是**提升科技支撑水平**。充分运用生态云、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督促纳管的工业企业自觉履行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是**定期开展评估并不断改进**。指导各地对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企业进行科学评估，对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的，督促其退出市政管网，单独处置与排放。

领导署名：徐 威

联系人：李 焜

联系电话：0591-88367163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年3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